

浙江财经大学文件

浙财大〔2024〕505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科研和创作工作量 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科研和创作工作量计算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科研和创作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特色鲜明的一流财经大学建设要求，充分调动教师的科研和创作积极性，提升学校科研和创作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当年获得立项的各类研究项目（高层次科研项目申报），批准建设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和著作，应用性研究成果，各种专利，高层次学术交流活动，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激励，发表或获奖的美术、摄影、艺术设计作品以及其他文艺创作等，纳入本办法的科研成果和创作作品均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

第二章 激励项目和计分范围

第三条 科研项目激励范围为批准立项的副省级重点及以上、厅局级重大科研项目和已签订合同并已结项的横向科研项目。

对于单个项目经费（不含外拨经费）超过120万的省部级重点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根据金额数视同为相应的国家级项目，计算相应的工作量。

副省级一般项目、厅局级重点、厅局级一般科研项目计算工作量，不计算报酬。

对聘任为三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的正高级教师，省级一般、

副省级重大、副省级重点、厅局级重大项目计算工作量，不计算报酬。

科研项目申报激励范围为教育部重大攻关招标项目及以上的项目申报和选题入选。

第四条 科研平台激励范围为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第五条 学术论文激励范围为中文二级 A 和外文一级 B 及以上级别，外文二级 A、中文二级 B 及以下级别计算工作量，不计算报酬。

对聘任为三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的正高级教师，中文二级 A 论文计算工作量，不计算报酬。

期刊论文以正式出版为准，在线出版（尚未最终出刊）的论文暂不统计工作量。学术论文级别根据最新的《浙江财经大学中外文学术期刊定级管理办法》认定。

第六条 著作激励范围为专著和学术类译著。非学术类译著、编著、编写和科普读物计算工作量，不计算报酬。

学术著作的科研工作量仅仅统计我校老师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著作。多位校内老师参与的学术著作，其工作量由校内第一作者负责分配。

第七条 应用性研究成果激励范围为被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和《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采纳的报告，被现任副部（省）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领导

批示的研究成果，被省级及以上部门采纳的研究成果。地市级部门采纳计算工作量，不计算报酬。

第八条 学术交流活动计分范围为参加境外国际性学术会议并在主会场做主题发言、参加国内举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和全国性学术会议并在主会场做主题发言等。学术交流活动计算工作量，不计算报酬。

第九条 发明、设计专利激励范围为我校为专利权人被授权的发明、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计算工作量，不计算报酬。

第十条 获奖成果激励范围为副省级及以上获奖成果，以及国家部委有关司局（加盖司局章）、省科技厅、杭州市科技局、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省社科联的一等奖获奖成果。国家级学会与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联合颁发并盖有国徽章的获奖，科研工作量按照副省级成果奖认定。

国家部委有关司局（加盖司局章）、省科技厅、杭州市科技局、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省社科联的优秀成果奖，除一等奖外，其余成果奖计算工作量，不计算报酬。由学会单独颁发的科研成果奖，以及征文、论坛等获奖不列入学校激励范围。

副省级城市及计划单列城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研成果奖，除一等奖外，其余成果奖对三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的正高级教师计算工作量，不计算报酬。

第十一条 艺术创作作品激励范围为省级及以上艺术作品展、国家级协会主办的艺术作品展、省部级及以上官方机构主办的个人作品展、国家重点美术馆永久收藏的个人作品等。

省级协会主办的艺术作品展，国家级或省级美术馆、博物馆、图书馆收藏的个人作品计算工作量，不计算报酬。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除博士后流动站在站、研究生在读外，科研成果和创作作品均应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否则不予计算工作量。

人事档案关系在我校的博士后流动站在站博士后和在读研究生的科研成果，仅署名外校的不计算工作量，我校署名非第一单位的工作量减半计算；人事档案关系不在我校的博士后流动站在站博士后和在读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和创作作品均应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否则不予计算工作量。

当年因工作调动来我校但成果署名原单位的，不予计算工作量；以其他单位名义申报立项结项的科研项目不予计算工作量；当年因工作调动来我校但以其他单位名义申报立项的科研项目不予计算立项工作量，项目转入我校后，以我校为依托单位成功办理结项的，可以计算结项工作量；当年调离我校的教师科研成果不予计算工作量。

第十三条 对于设有通讯作者的学术期刊，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在工作量计算中同等对待。一篇论文有多个通讯作者，第一

通讯作者在工作量计算中与第一作者同等对待。

第十四条 本校学生与教师合作的科研成果（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研究报告、发明专利、科研成果奖和艺术创作作品），在工作量计算中，按照去除学生后的排名计算和分配工作量，科研成果署名须为我校。

第十五条 聘任到东方学院的教师，由东方学院计算相关工作量；在东方学院任职的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项目、成果（署名浙江财经大学）科研工作量按学校相关政策另行处理。

第十六条 科研成果工作量要求当年予以确认，逾期不予计算。若发表或出版论文论著的时间在上一年第四季度且因客观原因没能赶上当年工作量统计的，可补算工作量。

第十七条 对于本办法未作规定，但对学校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并在学术上（文学艺术）具有重大影响和同行公认的学术（文学艺术）地位的研究成果或作品，由著作人或创作者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认定申请，具体工作量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确定。

第十八条 学校计算工作量、不计算报酬的各类科研和创造成果，各学院各学科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发展需要，自行进行激励。

第十九条 对科研项目、论著、成果、获奖等认定出现异议或争议时，由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认定；若仍存在异议或争议，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表决认定，认定结果作为

最终结果。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浙江财经大学科研和创作工作量计算办法》（浙财大〔2021〕251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如其他科研文件与本办法内容相冲突，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2. 合作成果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附件 1

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一、科研项目立项			
	项目类型、级别	分值	备注
国家级	纵向科研项目		1.纵向项目工作量分立项和结题两部分，其中立项占 50%，结题占 50%。项目负责人可对课题组成员工作量提出分配意见。 2.国家级科研项目结项成绩优秀的计 400 分科研工作量，成绩良好的计 200 分科研工作量。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项鉴定为最高级别的按成绩优秀计算，次之按成绩良好计算。免于鉴定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按照良好等级计算。 3.单个项目经费(不含外拨经费)达到 120 万的省部级重点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视同为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工作量计 1200 分；单个项目经费(不含外拨经费)达到 240 万的省部级重点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视同为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工作量计 2500 分；单个项目经费(不含外拨经费)达到 800 万的省部级重点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视同为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工作量计 5000 分。 4.特定纵向科研项目如被上级管理部门同时认定为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的，不再重复计算工作量。 5.副省级一般、厅局级重点和一般项目(标注*)计算工作量，不计算报酬。 6.省级一般、副省级重大、副省级重点、厅局级重大项目(标注**)，对三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的正高级教师，计算工作量，不计算报酬。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600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含教育、艺术、军事单列项目，下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应急管理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不含培育项目)	5000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冷门绝学专项学术团体项目	350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及港澳台合作研究基金项目(延续资助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冷门绝学专项个人项目、省“尖兵”研发攻关计划项目	25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一般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术通俗读物项目	1500	
省部级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青年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一般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天元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及港澳台合作研究基金项目(两年期资助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一般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管理一般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一般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一般项目、省“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	1200	
	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重大课题、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不含“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教育部重点项目(含教育部后期资助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800	
	教育部以外国务院其他部委立项的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国家部委常设的，经过发布申报通知，专家评审、批准并正式发文立项的重大项目)	600	
	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和青年项目、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重点项目、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重点项目、教育部以外国务院其他部委立项的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国家部委常设的，经过发布申报通知，专家评审、批准并正式发文立项的重点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	400	
	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一般项目、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教育部以外国务院其他部委立项的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国家部委常设的，经过发布申报通知，专家评审、批准并正式发文立项的一般项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一般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	300**	

副省级	副省级单位立项的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400**	
	副省级单位立项的科学研究重点项目、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项目攻关计划项目	260**	
	副省级单位立项的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120*	
厅局级	厅局级部门（不含社团组织）立项的重大项目、省社科联立项的重大项目	260**	
	厅局级部门（不含社团组织）立项的科学研究重点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省社科联立项的重点项目	120*	
	厅局级部门（不含社团组织）立项的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省社科联立项的科学研究一般项目、“钱江人才计划”C、D类项目	60*	
横向科研项目			
人文社科类	到账经费（不包含外协经费）小于 30 万的研究性横向科研项目为一般横向科研项目	1.研究性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具有创新性、创造性 和相应知识产权成果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研究性项目，不包括科学知识宣传、讲座、科技 展览、课程开发、交流讲学、常规业务培训、办 班办学、商务服务，以及与技术开发、科技成果 转化没有关联的非研究性项目。 2.横向科研项目在结项时计算工作量，课题负责 人结项需提交相关结项材料。 3.横向科研项目统一按到账经费每万元 10 分计 算工作量，计算报酬。	
	到账经费（不包含外协经费）大于等于 30 万且小于 60 万的研究性横向科研项目视同为省部级一般科研项目		
	到账经费（不包含外协经费）大于等于 60 万且小于 150 万的研究性横向科研项目视同为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		
	到账经费（不包含外协经费）大于等于 150 万且小于 400 万的研究性横向科研项目视同为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到账经费（不包含外协经费）大于等于 400 万的研究性横向科研项目视同为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自然科学类	到账经费（不包含外协经费）小于 50 万的研究性横向科研项目为一般横向科研项目		
	到账经费（不包含外协经费）大于等于 50 万且小于 120 万的研究性横向科研项目视同为省部级一般科研项目		
	到账经费（不包含外协经费）大于等于 120 万且小于 240 万的研究性横向科研项目视同为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		
	到账经费（不包含外协经费）大于等于 240 万且小于 800 万的研究性横向科研项目视同为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到账经费（不包含外协经费）大于等于 800 万的研究性横向科研项目视同为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二、科研项目申报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应急管理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不含培育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申报		300	1.入选当年选题，但未按我校名义申报当年项目的，不计申报和选题入选科研工作量。 2.已申报项目或选题且已在当年计算申报工作量，在以后年度按相同或相近内容申报的，不重复计算科研工作量。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应急管理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不含培育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选题入选		500		
三、科研平台				
国家级科研平台	国家高端智库、国家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	10000	1.平台负责人对参与平台建设和相关研究人员工作量提出分配意见。 2.科研平台工作量分立项和验收两部分。其中立项占 70%，验收合格占 30%。	
	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研究基地、教育部创新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文科实验室等	8000		
省级科研平台	浙江省新型重点专业智库、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江省 2011 协同创新中心、浙江省新型高校智库、浙江省重点实验室、省级创新团队等	2000		
四、学术论文				
外文期刊类别	分值	中文期刊类别	分值	备注
外文 TOP	2500	中文 TOP	3000	1.期刊论文以正式出版为准，在线出版（尚未最终出刊）的论文暂不计算工作量。学术论文级别根据最新的《浙江财经大学中外文学术期刊定级管理办法》认定。 2.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多种文献全文转载，按照就高原则计算工作量，科研工作量不重复计算，对于各种类型的摘编不予计算工作量。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须为全文转载的学术专题期刊，不包括原发刊系列、文摘类系列、原发电子期刊等。 3.中文期刊论文以 8000 字或 5 个版面为基数,8000 字或 5 个版面以下的学术论文按 60%计算工作量。外文期刊论文以 4000 单词
外文一级 A	1200	中文一级 A	1500	
外文一级 B	400	中文一级 B	500	
外文二级 A	120*	中文二级 A	150**	

外文二级 B	60*	中文二级 B	75*	或 5 个版面为基数, 4000 单词或 5 个版面以下的学术论文按 60% 计算工作量。 4. 论文分区按照科睿唯安 (Clarivate Analytics) Web of Science 平台前一年公布的分区标准 (JIF: Journal Impact Factor) 确定。SSCI、SCI、A&HCI 等收录的文献类型须为 Article、Review (不含 Book Review) 等学术性论文并在原刊发表。 5. 中文二级 B、三级期刊论文, 外文二级 A、二级 B、三级期刊论文, SCI、SSCI、A&HCI 等收录的会议论文 (标注*) 计算工作量, 不计算报酬。 6. 中文二级 A 论文 (标注**), 对三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的正高级教师, 计算工作量, 不计算报酬。 7. 被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预警或黑名单的学术期刊, 不认定级别, 不计算工作量。
外文三级	30*	中文三级	35*	
SCI、SSCI、A&HCI 等收录的会议论文			40*	

五、学术著作

著作类型	分值	备注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著作	2000	1. 各类学术著作均以 20 万字为基数, 超过部分每万字减半计算。 2. A 类专著最高计 800 分, B 类专著、学术类译著最高计 500 分, 非学术类译著、编著、编写、科普读物最高计 300 分。A 类专著的出版机构目录由科研处另外发布, B 类专著是除上述 A 类专著以外的其他专著。 3. 学术著作的科研工作量仅仅统计我校老师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著作。多位校内老师参与的学术著作, 其工作量由校内第一作者负责分配。 4. 非学术类译著、编著、编写和科普读物 (标注*) 计算工作量, 不计算报酬。 5. 公开出版的论文集不在此办法范围。
入选《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推荐选题目录》的著作	1000	
A 类专著	20/万字	
B 类专著、学术类译著	15/万字	
非学术类译著、编著、编写、科普读物	8/万字*	

六、研究报告

批示级别	分值	备注
被正国级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	2000	1. 被现任副部(省)级以上党政部门领导批示的研究成果, 成果文本上必须有领导签名, 对成果本身有明确肯定性评价, 计 100% 工作量; 仅批示“送 xx 阅研”, 计 60% 工作量。 2. 采纳是指研究报告的观点或结论应用于国家机构制定的各类规范性文件或者被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司法、监察的办公厅核心内参采用。成果认定时须提交研究报告、采纳部门出具的采纳证明 (原则上加盖部门公章) 以及实际应用的政策文件或内参刊发文本 (内参刊发文本须注明全文采纳或采纳比例, 未注明比例的按照 50% 计算工作量)。除国家有特别保密要求的情况外, 按照谁采纳谁证明的原则提交采纳证明。 3. 正国级党和国家领导人指中央政治局常委; 副国级党和国家领导人指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国家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国务院副总理、
被副国级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	800	
被正部(省)级领导批示	600	
被副部(省)级领导批示	300	
国家级部门采纳	600	
省级部门采纳	300	
地市级部门采纳	100*	

国家社科规划办的《成果要报》、《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采纳的报告、《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采用	1000	国务委员、国家中央军委副主席、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 4.地市级部门采纳（标注*）计算工作量，不计算报酬。
--	------	--

七、学术交流活动

会议类型	分值	备注
参加境外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并在主会场做主题发言	60*	1.指由国际学术机构或国家级学术团体举办的会议。 2.工作量计算只针对主会场做主题发言，宣读论文、点评、分会场发言等不予计算。 3.计算工作量需向学院和科研处提供会议邀请函、通知书、会议手册、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 4.学术交流活动（标注*）计算工作量，不计算报酬。
参加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和全国性学术会议并在主会场做主题发言	30*	

八、发明、设计专利

专利类型	分值	备注
被授权的发明专利	350	1.专利权人为我校的被授权发明、设计专利。 2.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标注*）计算工作量，不计算报酬。
实用新型专利	100*	
外观设计专利	50*	
软件著作权登记	40*	

九、科研成果奖

激励类型	获奖级别和分值				备注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奖	15000	5000	2400	1200	1.国家级学会与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联合颁发并盖有国徽章的科研成果奖，按照副省级成果奖计算工作量。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论文报告会获奖参照副省级科研成果奖计算工作量。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等、孙冶方经济科学奖	5000	2500	1200	400	
省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陶行知教育理论与实践成果奖、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薛暮桥价格研究奖	1600	800	500	250	2.若奖项无等级之分，按该级别奖项二等奖标准计算工作量。各类“青年成果奖”级别按照所在激励类型的二等奖计算工作量。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颁发并盖有国徽章的科研成果奖	1200	600	400	200	
					3.同一成果获多项奖励的，以最高级别标准计算工作量。 4.由学会单独颁发的科研成果奖，

副省级城市及计划单列城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研成果奖	600	400**	200**	70**	以及征文、论坛等获奖不计算工作量。
国家部委有关司局（加盖司局章）、省科技厅、杭州市科技局、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省社科联的优秀成果奖	200	100*	70*	30*	5.副省级城市及计划单列城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研成果奖，除一等奖外，其余成果奖（标注**）对三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的正高级教师计算工作量，不计算报酬。 6.国家部委有关司局（加盖司局章）、省科技厅、杭州市科技局、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省社科联的优秀成果奖，除一等奖外，其余成果奖（标注*）计算工作量，不计算报酬。

十、艺术创作作品

作品类型	获奖等级和分值					备注
	金奖	银奖	铜奖	优秀奖	入展/ 入选	
国家级艺术作品展（国家级官方机构主办）	2400	1600	800	350	200	1.艺术作品是指具有学术价值的艺术创作作品，不包括广告、课件、教学场景照片、作业等。 2.国家级官方机构包括国家文化部、宣传部、教育部和中国文联，国家级协会指中国文联下属协会；省级官方机构包括省文化厅、宣传部、教育厅和省文联，省级协会指省文联下属协会。《全国性文艺评奖改革方案》（中宣发〔2015〕34号）中认定的19项“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为国家级。 3.由官方机构与专业协会联合主办的艺术作品展，获奖证书或入展入选证书须有官方机构公章。上述机构主办或联办的作品展（赛），获奖证书或入展入选证书须有主办机构公章。获奖证书或入展入选证书上只有下属公章的情况，降级计算工作量。 4.参展（赛）的艺术作品按照其获奖或入展入选的证书数量认定工作量，同一作品在多个艺术展展出或获奖的，工作量认定采用就高原则。 5.正式出版的个人作品集，以40幅为基准工作量认定为200分，每增加一幅计3分，最高不超过500分，低于40幅但多于30幅的折半计算，低于30幅的不计工作量。同一作品在多个作品集中发表的，只计算一次。
国家级协会主办的艺术作品展	800	500	350	200	100	
省级艺术作品展	350	150	100	70	30	
省级协会主办的艺术作品展	200*	100*	70*	30*	10*	
国家重点美术馆永久收藏的个人作品	800					
国家级官方机构主办的个人作品展	600					
省部级官方机构主办的个人作品展	300					
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图书馆收藏的个人作品	150*					

省级美术馆、博物馆、图书馆收藏的个人作品	50*	6.对于在学校认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艺术作品，降一等级认定期刊级别，同时每版按降一等级期刊的 20%计算工作量（同一作者在同一期刊的艺术作品最高计 100%）。同一作品在多个刊物上登载，按就高原则认定工作量。 7.各级展览奖项设置中，若只有“优秀奖”“入展/入选”两个等级的，“优秀奖”按同级展赛铜奖”计算工作量，“入展/入选”按“优秀奖”计算工作量；若只有“入展/入选”一个奖项等级的，“入展/入选”按同级展赛“优秀奖”计算工作量。 8.由国家级官方机构和国家级协会共同主办的全国综合性艺术作品届展为“国家级艺术作品展”，由省级官方机构和省级协会共同主办的全省综合性艺术作品届展为“省级艺术作品展”。全国美展进京作品按“优秀奖”计算工作量。 9.国家级或者省级美术馆、博物馆、图书馆收藏的个人作品，以及省级协会主办的艺术作品展（标注*）计算工作量，不计算报酬。
----------------------	-----	--

十一、国际（国家）标准

标准	类别	分值	备注
	国际	2500	1.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主持编写并正式发表的标准。 2.全国性团体、省级标准（标注*）计算工作量，不计算报酬。 3.参与“标准”的制定，按照合作成果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的要求执行。
	国家（强制性）	2000	
	国家（推荐性）	1200	
	行业	600	
	全国性团体、省级	400*	

附件 2

合作成果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完成人数量	科研工作量分配比例
独立著作人	1
两位著作人	0.7:0.3
三位著作人	0.6:0.25:0.15
四位著作人	0.5:0.25:0.15:0.10
五位著作人	0.5:0.25:0.15:0.05:0.05
六位及以上著作人	前三位按照 0.5:0.25:0.10 分享工作量，其他著作人平均分享剩余工作量
备注： 学术期刊中有通讯作者的情况，如果有两个作者，第一作者不是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按 50%分配工作量。如果文章有三个及以上作者，并且第一通讯作者不是第一作者的，第一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按照文章工作量的 80%在两人间平均分配，其他作者平均分配剩余 20%工作量。	